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证券、期货纠纷

ZHENG QUAN QI HUO JIU FEN

本册主编 张海棠

副主编 邹碧华 俞秋玮 杨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证券、期货纠纷

ZHENG QUAN QI HUO JIU FEN

本册主编 张海棠

副主编 邹碧华 俞秋玮 杨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纠纷 / 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9924 - 5

I. 证… II. 奚… III. ①证券交易—经济纠纷—基本知识—中国②期货交易—经济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3022 号

证券、期货纠纷
总主编 奚晓明
本册主编 张海棠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511千
版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924 - 5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梅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伟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证券、期货纠纷》

编委会

主编：

张海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邹碧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俞秋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杨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

编委会委员(按章节顺序)：

俞巍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陈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员 法学硕士

董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助理审判员 法律硕士

严耿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助理审判员 法律硕士

龚达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叶海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学硕士

陶闻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钟可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助理审判员 法律硕士

陆晓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罗健豪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学博士

沈文宏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助理审判员 法学硕士

史伟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陈慰莘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助理审判员 法学硕士

沈澜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律硕士

张曦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学学士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法

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了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

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 言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全世界资本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09年上半年,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总市值就达到15.91万亿元,相当于2008年我国GDP的52.92%,市值排名居全球第四位。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拓宽我国企业的融资渠道,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资本市场是法治化市场,资本市场的建立、运行和发展,离不开法治的规范和保障。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法律体系渐趋完备,执法水平显著提高,司法环境不断改善,使得各种市场行为受到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证券纠纷民事赔偿领域做出了重要突破。2005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大幅修订了《证券法》、《公司法》,解决了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些制度性障碍,大大拓展了资本市场的发展空间,为处理资本市场纠纷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成为期货市场法治化进程上的重要里程碑。近年来,上海等地建立了专门的金融案件审判庭,体现出司法部门对金融案件重要性和特殊性的深入认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净化资本市场环境做出了积极努力。

但是,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依旧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无论在法治意识上,还是在制度建设上,与成熟的市场相比,都存在相当的差距,具体体现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矛盾纠纷持续大量存在,资本市场中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不断出现,有的甚至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证券市场中,证券发行和交易中各方法律关系的定性还存在诸多争论,对很多问题的看法还不一致,法律适用存在不协调、不统一的情况,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法行为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投资者维权的成本过高,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断发生。在期货领域中,因透支交易、强行平仓等行为导致的纠纷也时有出现。在日新月异的金融创新

中,新情况、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权证交易、股指期货、银行保险理财等新型金融行为,导致法律规则落后于实务要求,新形式、新种类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亟需解决。能否妥当地化解矛盾、处理纠纷,关系到对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影响到全社会的和谐稳定,这就需要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密切合作、深入探讨。

本书由上海市各级法院中具有丰富商事案件审判经验的法官撰写。作者立足于审判实务,从审判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出发,结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律理论研究成果,采用专题论述的方法进行编写。本书一大特色即是紧密结合实务,提供了丰富的案例。“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在长期的金融审判实践中,法官们面对纷繁复杂的实践难题,深入探究法律制度的规则内涵与立法精神,把握合同自由与司法介入之间的动态平衡,调和鼓励创新、促进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矛盾,促进保护投资者利益与维护金融市场便捷高效的统一。上海法院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使得本书能够在发现问题上更具敏锐性,在分析问题上更具针对性,在解决问题上更具可行性。本书正是基于理论结合实践的理念,立足于实践的复杂性和丰富性,既详细分析了处理证券、期货纠纷过程中的争点与难点,又对相关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本身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研究;既针对社会实践做出及时反映,又具有前瞻性地对前沿理论进行了引介和评价。本书的内容侧重不在于市场监管,而是以市场主体利益保护为中心,通过分析证券、期货市场中的各种法律关系,认定成立民事责任的实体条件和程序要求,为利益受到损害的市场主体提供救济渠道,从而达到整体改善证券、期货市场法治环境的目的。

本书结构: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为证券纠纷概述,阐述了证券纠纷的范围、种类、特点与审理证券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论述了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产生的纠纷及其相关责任。第四章从主体角度出发,分析了中登公司和证券交易所这两个特殊主体的责任问题。第五章主要涉及金融创新中的法律问题。第六章阐述了期货市场的相关问题。

本书分工:本书第一章由俞魏撰写,第二章由陈红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由董庶撰写,第二节由严耿斌撰写,第三节由龚达夫撰写,第四章由叶海涛、陶文字撰写,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由钟可慰撰写,第三节由陆晓峰撰写,第四节由罗健豪、沈文宏撰写,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一项至第三项由史伟东撰写,第四项由陈慰苹撰写,第五项由沈澜撰写,第六项由张曦韵撰写。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最高院和上海市高院领导给了我们悉心指导和热情鼓励,法律出版社的韦钦平编辑为本书的成书和最终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备极辛劳,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纠纷概论 / 1

第一节 证券纠纷的范围、种类和特点 / 1

一、证券纠纷的范围 / 1

二、证券纠纷的种类 / 6

三、证券纠纷的特点 / 15

第二节 证券纠纷审理的基本原则 / 17

一、证券纠纷的审理必须遵循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 17

二、依法审理,遵循合法有效的行政规章,尊重市场规则和交易惯例 / 20

三、反映和维护证券交易的便捷、稳定、安全 / 20

四、保障合同自由与规范市场行为相结合 / 21

五、鼓励创新、促进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并重 / 22

第二章 证券发行中的民事责任 / 23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 23

一、证券发行概述 / 23

二、证券发行管理体制 / 25

三、证券承销 / 27

【典型案例】

鞍山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沈阳北方证券公司、辽宁省
重点工程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兑付纠纷一案 / 29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中的民事责任 / 32

一、证券发行中的民事责任的种类 / 33

二、证券发行中的民事责任的基础关系 / 34

三、证券发行中民事责任的审理原则 / 35

四、证券发行违法行为的种类 / 37

五、证券发行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 38

六、健全证券发行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制度的积极意义 / 42

第三章 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 / 44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中的纠纷与民事责任 / 44

- 一、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 44
- 二、证券经纪业务中的法律关系 / 52
- 三、涉及证券经纪业务的纠纷类型 / 65
- 四、证券经纪业务引发纠纷的请求权基础 / 67
- 五、审理中的程序疑难问题 / 91
- 六、审理中的实体疑难问题 / 95

【典型案例】

证券公司营业部未及时接受委托代理买卖股票应承担违约责任

——袁向辉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泰康路支行证券交易代理合同案 / 101

第二节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105

- 一、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概况 / 105
- 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性质 / 105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效力 / 114
- 四、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民事责任的承担 / 119

【典型案例】

- 1. 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户名人可推定其占有帐户内的资金、证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与被上诉人上海盛典实业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确权、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 126
- 2. 委托理财合同中受托人应尽到报告义务和谨慎管理义务
——广西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131

第三节 证券侵权的民事责任 / 136

- 一、证券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 136
- 二、证券交易中的民事侵权责任之一——虚假陈述 / 142
- 三、证券交易中的民事侵权责任之二——内幕交易 / 152
- 四、证券交易中的民事侵权责任之三——操纵市场 / 159
- 五、有关程序问题 / 163
- 六、实证分析 / 166

第四章 关于中登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若干法律问题 / 171

第一节 中登公司在履行职责中的法律问题 / 171

- 一、中登公司概况及职能 / 171
- 二、中登公司在证券登记中的民事责任问题 / 176
- 三、中登公司在证券结算中的民事责任问题 / 181
- 四、中登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中的协助司法执行问题 / 190

【典型案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义务审查国债回购帐户产登记是否为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原告上海铜管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国债回购纠纷案 / 193

第二节 证交所在履行职责中的法律问题 / 195

- 一、证交所概况及职能 / 195
- 二、证交所在制定交易规则中的民事责任问题 / 197
- 三、证交所在信息披露监管中的责任问题 / 203
- 四、证交所对其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的责任问题 / 208

第五章 期货交易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 212

第一节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 / 212

- 一、期货交易概述 / 212
- 二、我国期货市场基本制度和规则 / 217
- 三、我国期货市场的立法现状 / 227
- 四、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 / 228

第二节 期货经纪法律关系研究 / 230

- 一、期货经纪关系的法律属性 / 230
- 二、期货客户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 233
- 三、期货交易中全权委托的认定及其民事责任 / 238
- 四、涉及期货交易结果通知的若干法律问题 / 241
- 五、期货透支交易的法律责任 / 257
- 六、强行平仓的法律责任 / 267

【典型案例】

客户知悉其期货交易记录未提出异议,不能视为其对交易结果的追认
——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袁树国期货交易纠纷案 / 277

第六章 金融创新中的若干问题 / 283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创新概述 / 283

- 一、中国证券市场创新之路的回顾 / 283
- 二、中国证券市场创新之路存在的问题 / 284

- 三、中国证券市场创新之路的障碍 / 285
- 四、中国证券市场创新之路的展望 / 287
- 第二节 权证纠纷案件法律问题 / 288
 - 一、权证概述 / 288
 - 二、权证交易纠纷的处理原则 / 290
 - 三、权证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 293
 - 四、我国权证法律规制存在的不足及设想 / 294

【典型案例】

1. 权证发行人应按照《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伟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 300
2. 权证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因不了解权证交易规则而蒙受的损失
——原告胡新华与被告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
部、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证交易纠纷案 / 309

第三节 股指期货若干法律问题 / 314

- 一、股指期货的理论基础 / 314
- 二、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防范机制分析 / 320
- 三、股指期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 329

第四节 银行、保险理财产品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337

- 一、银行、保险理财产品的法律性质与纠纷类型 / 338
- 二、银行、保险理财产品所涉民商法律关系界定 / 344
- 三、银行、保险理财产品质押问题 / 349
- 四、银行、保险理财产品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 353
- 五、银行、保险理财产品诉讼的程序构造 / 358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 365
2.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审理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 / 36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已编入全国证券回购 机构间债
务清欠链条的证券回购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 36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 / 36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

- 问题的规定 / 36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 36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 37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 37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 372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2
 1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 / 375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6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37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 38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经统一清欠后尚余的债权债务诉讼时效问题的通知 / 382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涉及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 383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 383
 1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386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90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 396
 2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证券、期货、国债市场中委托理财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 / 39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 418
- 参考书目 / 449

第一章 证券纠纷概论

第一节 证券纠纷的范围、种类和特点

一、证券纠纷的范围

本书所说的证券纠纷,是指以证券为诉讼标的物,或者诉讼内容与证券有关的各类民商事纠纷。证券纠纷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这是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是证券品种和市场的多样性。除了常见的股票、债券等品种和主板市场、债券市场以外,随着近几年的市场发展与创新,不少新的交易品种已经或即将推出,新的交易市场已经或即将建立,这是证券纠纷范围不断扩大的客观条件。二是证券流通阶段的复杂性。证券具有很强的流转性,一个证券品种从创设到注销,历经多个流通阶段,历经不计其数的流通主体。证券通过不断流转体现价值,在证券流转的各个环节,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纠纷。三是参与主体的广泛性。证券市场的参与者,除了数量极为庞大的投资者以外,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服务的各类机构众多。在其各自的投资领域、业务领域,难免会产生一些纠纷。以上三方面原因,总体上属于证券市场方面的因素。此外,如果从证券法律关系来看,证券纠纷的范围不是单一地局限于物权关系或者债权关系,当事人对请求权的选择也不是仅仅限于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而是普遍呈现出各种法律关系竞合、聚合、交叉的复杂局面。

(一)从证券品种的多样性分析证券纠纷的范围

1. 股票纠纷

(1) A股与B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有关A股(人民币普通股)和B股(人民币特种股票)的股票纠纷适用《证券法》等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H股(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股)、红筹股(中资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股